

贵阳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筑人才办发〔2013〕4号



贵阳市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科学人才观，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构建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为衡量标准的人才评价快捷通道，对在贵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第一线做出突出成绩的特殊人才，破格评定专业技术职称。根据《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决定》（筑党发〔2013〕3号）和《贵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暂行办法》（筑党办发〔2013〕7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注重能力、业绩和贡献的原则，坚持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



的社会环境，引导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到工作第一线创新、创造、创业。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适用范围是：

1.企事业单位中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服务基层、一线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创新创业型的产业人才，在身份、学历、资历等方面不具备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社会化评审条件的特殊专业技术人员。

2.对国家已实行“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的专业，应参加国家组织的相关专业考试，不纳入本办法实施范围。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获国家级奖（以获奖证书为准，排名在前3名的完成人）。

2.获省（部）级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获奖证书为准，排名在前3名的完成人）。

3.获得2项以上中国发明专利的发明人，或者有1项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2000万元以上的发明人，或者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在2000万



元以上且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当年交纳专利年费收据证明其专利有效性的发明人。

4.在正式公开出版物出版专业学术、技术专著或译著 2 部，30 万字以上。

5.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EI、SCI 或 SSCI 收录 1 篇。

6.开发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国内同行业领先，经济效益达到 1 亿元以上者。

7.年纳税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企事业单位中在基层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导班子成员。

8.在生产一线推广农业、林业、畜牧业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面积达 5 万亩以上，实现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经营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获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县（市）级一等奖的前 2 名完成人。

2.已完成 2 项以上县（市）级或 1 项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3.研究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成果经产业化生产年产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4.直接主持、参与研制并经市（厅）级以上单位鉴定的新产品 1 项以上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在前 3 名的完成人）。

5.在生产一线推广农业、林业、畜牧业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面积达 4 万亩以上，实现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经营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6.在专业领域独有建树并作为掌握关键技术者，培育或研制开发的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7.连续 2 年年销售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每年纳税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中在基层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导班子成员。从事大、中型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连续 3 年使企业盈利或实现扭亏为盈，成绩显著的（经市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担任企业主要项目组织和策划人员，使企业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全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的企业经营管理者。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获市（厅）级三等奖以上，或县（市）级二等奖的前 2 名完成人。

2.已完成 1 项以上县（市）级重点科研项目的主持人。



3.研究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成果经产业化生产年产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4.直接主持、参与研制并经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的新产品 1 项以上的主要负责人（排名在前 3 名的完成人）。

5.在生产一线推广农业、林业、畜牧业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面积达 3 万亩以上，实现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经营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6.在专业领域独有建树并作为掌握关键技术者，培育或研制开发的新品种、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到 500 万元以上。

7.连续 2 年年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每年纳税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企事业单位中在基层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导班子成员。从事规模以上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连续 3 年使企业盈利有较大幅度增长或实现扭亏为盈，成绩显著的（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单位推荐申报。单位根据评审条件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呈报推荐报告和评审材料。评审



材料需详实反映特殊人才在经济建设一线和社会发展各项事业中取得的创造性成果与重要贡献，代表本人学术与技术水平的主要业绩，提供特殊人才的有关原始证件、获奖证书、论文著作原件、业绩证明材料、专业工作总结等。

3.初审。由各区（市、县）人社部门对本辖区内提出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后，送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政策性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

4.一次公示。对通过初审的特殊人才，在贵阳市相关网站、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5 天。

5.答辩。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初审的人员，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专家通过答辩、测试能力或采取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其进行评价。

6.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答辩和审核情况，组织安排专家召开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7.二次公示。对评审通过的特殊人才，公示期 7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贵阳市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第八条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应提供下列材料：

1.《贵阳市推荐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材料审查表》（一式 3 份）。



2.《贵阳市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

3.单位专题推荐材料;

4.反映申报人身份和业绩的各种证书原件、复印件;

5.申报人述职报告;

6.经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经济、技术、社会效益业绩证明。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特殊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纳入全市职称改革工作的范围,由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负责全市特殊人才的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条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与经常化职称评审同步进行。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一条 特殊人才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后,在贵阳市享受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等的待遇。

第十二条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特殊人才职称档案由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保管,无主管部门的由市人才交流中心负责代理,并实施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评聘分开的原则。

第十五条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免考职称外语、计算机。

第十六条 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要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操作。如发现弄虚作假和违反程序申报职称者，即取消本人和有关单位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原《贵阳市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筑党发〔2008〕25号）废止，与本暂行办法同之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贵阳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印发

共印120份

